贵旅〔2017〕22号

关于对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第92号建议的答复

吴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全域化旅游，培养与引进人才的建议（第92号）已交由我委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全区旅游系统各类人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和结构不断优化，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不断增强，为我区旅游工作提供了人才支持和智力保证。全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作为旅游业的主要部门，人才资源占总数比例超过八成，旅游人才部门流向较为集中。但正如您所说，当前旅游人才队伍发展现状与建设旅游强区的要求和满足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还不相适应，人才队伍的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才发展的机制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创新，人才资源开发投入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发展的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针对以上问题，您提出的建议很有重要性和针对性，和我区编制的《贵池区旅游人才发展规划（2015-2020）》保障措施和重大人才工程内容不谋而合。为了更好培养和引进旅游人才，推动我区全域化旅游发展，我委将继续强化落实四个方面。**一、树立“第一资源”发展观，落实人才强旅战略。**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把人才资源作为核心资源，摆到旅游工作的突出位置。旅游人才资源开发工作，要以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树立科学的人才发展观，实施科教兴旅、人才强旅的发展战略，使旅游人才在数量、质量、结构和布局上与旅游业的发展相适应，为推进贵池区的旅游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二、加强校企合作交流，完善旅游人才引进政策。**充分发挥旅游教育、培训机构在旅游人才培养中的平台作用。高等院校、高职、职高等旅游教育培养单位要广泛与旅游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协作，促进育人单位和用人单位的全面接轨。建立开放式的教学管理模式让学生走出去，到本地宾馆、酒店、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去参观学习，开阔视野。完善旅游人才引进政策。要加强在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通过公开招考、项目聘用等方式，招聘引进具有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园林管理、旅游管理、景区管理等方面人才，改善旅游人才的专业结构。**三、加强职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完善人才职称结构。**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体系培训制度，注重对现有旅游企业的人员教育和培训，加强与当地高等、高职、职高等院校的联系；根据各类旅游企业的不同特点和能力建设要求，通过各类“短、平、快”的短期培训，培养一批重理论、懂实务的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骨干；旅游企业负责本企业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开展旅游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促进旅游专业人才的快速成长，让更多的游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技能服务人员能够获得相应的资格或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同时实施相应激励措施，鼓励初级职称人才向中高级职称人才发展。**四、加强旅游人才市场建设，完善人才保障制度。**一方面要探索建立旅游人才市场，另一方面旅游企业要注重完善人才薪酬体系，将人才的薪酬待遇与人才的培养、考核、职称评定、企业经营状况等紧密结合，使个人目标与企业目标相一致，实现共赢发展。

我委将继续坚持以“政府引导，部门合作、企业主体，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为旅游人才开发运行模式，全面推进旅游队伍人员素质提高和完善人才结构，服务于旅游业转型升级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

最后，再一次感谢您的建议，祝您工作顺利，身体安康！谢谢！

2017年6月2日